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16年5月3日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: *ST 新集; 股票代码仍为 601918;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-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版交易。

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(一) 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国投新集”变更为“*ST 新集”;

(二) 股票代码仍为“601918”;

(三)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16年5月3日。

二、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由于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,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, 股票将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*ST)的特别处理。

三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等的相关规

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，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同时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- (一) 调整生产节奏，同时暂缓基建投入。
- (二) 加强销售措施，增加销售收入。
- (三) 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，降低人力资源成本。
- (四) 加强技术经济一体化，优化生产布局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降本增效。

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联系人：戴斐
- (二) 联系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国投新集办公园区 1#2 楼
- (三) 咨询电话：0554-8661819、8661912
- (四) 传真：0554-8661918
- (五) 电子信箱：daifei800@sohu.com

特此公告

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